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

聲請人 廖駿豪

訴訟代理人 羅翊華律師

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

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廖駿豪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105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職證明（丞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薪資袋）等為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婉 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08年5月30日下午3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